

人民调解： 使杀妻案情仇急转弯

文图/丁一鹤

背景

2010年11月21日，北京高档住宅区远洋山水公寓发生一起惨案：硕士丈夫段碧海在杀死博士妻子王娟利后，自己也自缢身亡，留下一个6个月大的女儿小玉。此案经过媒体的推波助澜，引发了4起诉讼。而后，案件却奇迹般销声匿迹。人们在关注这一系列官司的同时，更关注年幼的孩子归谁抚养和两位死者的身后事……

2011年11月15日，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立案庭庭长王瑞中披露：这场轰动全国的硕士丈夫杀死博士妻子系列诉讼，有了出人意料的圆满结局。在亲历悲剧之后，段碧海与王娟利善良的家人们深刻认识到：为了无辜的孩子，这世上没有放不下的个人恩怨甚至深仇大恨。

亲情浇熄双方怒火

“远洋山水杀妻血案”发生后的2011年1月，某杂志刊登报道此案的纪实文章，以婆媳交恶引发血案为主要内容。由于杂志发行量巨大，加上网络的疯狂转载，此案成为轰动一时的名案。

王娟利的遗体火化后，骨灰被王家带回了老家内蒙古。段家抱着段碧海的骨灰，带着6个月的孙女小玉回了河南，再也没有来北京。

处在失去亲人巨大悲痛中的双方亲人，没有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冷静下来。而媒体的报道，既伤了王娟利亲友的心，更成为两家矛盾爆发的导火索。为了还逝去的灵魂一个清白，王娟利的父母决定打官司。

这个系列案件由遗产继承开始，引发了包括监护权、人身损害赔偿、名誉权等一系列案件。

2011年3月4日，北京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景山区法院)就小玉监护权案第一次开庭，双方当事人情绪激动、互不相让，法庭气氛顿时僵持起来。经过慎重研究，石景山区法院建议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一并化解矛盾。案件交到人民调解员——63岁的蔡玉茹和57岁的李俊华的手上，她



蔡玉茹(左)和李俊华

们都曾是石景山区法院的资深法官。

2011年4月18日上午，段国元(段碧海的父亲)和杨翠林、王俊利(王娟利的母亲和妹妹)以及律师等人，按照约定来到石景山区法院立案庭，双方就此案进行第一轮磋商。

蔡玉茹早就从媒体报道中了解到案件的症结所在，她决定先给王娟利家人烧起来的怒火降降温。她一手拉着杨翠林，一手拉着王俊利，笑着问王俊利：“你所了解的，你姐姐和姐夫的感情怎么样？”王俊利说：“感情挺好的。”蔡玉茹问：“据你所知，你姐夫和你姐姐之间发生过什么冲突吗？”王俊利说：“就是从我姐姐生下女孩儿后，他们对我姐姐的态度发生了变化。他们家重男轻女。”蔡玉茹说：“如果他们像你说的那样重男轻女，为什么还非要孩子的抚养权？你了解这个案子的真正起因和过程吗？”王俊利如实说：“有些事情，只有他们自己才知道。”蔡玉茹说：“你想过没有，如果这个案子打起来，不论谁输谁赢，双方举证必然涉及你姐姐和姐夫的隐私和隐痛。你希望他们死后，他们的疮疤还要在法庭上一次次被揭开、被媒体曝光、血淋淋地成为各自的筹码吗？”

听到这里，杨翠林眼泪汪汪地哭了起来：“我们不愿意让媒体再报道了，事情搞得越来越乱了。”蔡玉茹连忙安抚杨翠林母女。而李俊华客观地为段国元分析说：“如果能首先确定孩子抚养权的归属，也容易促成你

们双方和解。”双方一听，连忙问：“两位大姐给想个办法吧？”于是，在蔡玉茹的建议下，双方签署了关于此案协商解决的保密协议，拒绝任何人包括媒体披露案情。

互谅融化内心坚冰

李俊华继续劝解段国元说：“你儿媳从内蒙一路走来，上名牌大学，再读硕士、博士，多不容易。身在农村的父母又为此付出多少？如今，突然人就没了，当父母的怎不万分悲痛？”

蔡玉茹也劝说杨翠林母女：“过去的事情不论因为什么引起，双方父母都没有责任。你们还是亲家，不要互相揪住亲家不放，还是多想想孩子吧。”

4月19日下午，蔡玉茹请段国元来到法院后说：“最好你能代表儿子当面向亲家母道个歉，毕竟，谁失去了亲人都



会悲痛。另外，在赔偿和继承等问题上，不能抱着葫芦抠籽那么计较，宜粗不宜细，你是男人又是军人，大度点儿。”

段国元真诚地说：“蔡大姐，这两点我都能做到。明天一见面我就向他们道歉。”

4月19日一大早，段国元早早来到法院，一见杨翠林母女，就真诚地叫了一声“亲家”，然后说：“我们以前是亲家，以后还是。你的女儿、我的儿子，都不在了，他们扔下我们不管了。但我们还要好好活着，最紧要的是我们一同面对他们在这世界上的唯一骨肉，小玉才是我们血脉相连的纽带，为了一起呵护她成长，我们放下一切仇恨吧……”段国元一番真诚告白，顿时引得杨翠林母女也眼泪涟涟……不过，在谈到小玉的监护权问题上，双方都想抚养孩子。蔡玉茹拉着杨翠林的手说：“听说你老伴现在半身不遂，你们在农村，经济条件又不好。孩子要是跟了你生活，将来你一手搀着丈夫，一手拉着孩子，咋办啊？”杨翠林不说话了。

此时，段国元迫不及待地说，他是军队退休干部，身在城市，老两口每年退休金10万元，教育条件相对好些，加上他们一直与小玉一起生活，而他们只有段碧海一个孩子，血案发生后身边再也没有亲人，孩子在身边也是个寄托……

这天中午，蔡玉茹提议一起吃顿饭。尽管有些勉强，但

双方最终都同意了。

还没吃完饭，段国元就抢着去买单。看着老人不再挺拔的背影和满头白发，王俊利眼含热泪，扭过头对蔡玉茹说：“蔡姨，我父母还有我弟弟和我照顾呢，段伯伯失去了我姐夫就失去了一切，孩子的监护权我们不争了！”

这句话，让段国元这位老人禁不住老泪纵横，他连忙说道：“只要孩子让我们抚养，别的都好商量。”杨翠林回应说：“咱们还商量什么啊，遗产都给孩子吧，我们不要了。”

4月19日下午，冰释前嫌的双方很快达成了初步调解意见。同时，杨翠林也撤销了对杂志社侵犯名誉权和段碧海人身损害赔偿两个诉讼请求。

骨灰合葬大爱无疆

4月20日当天，双方就小玉的监护权问题达成调解协议，由段国元夫妇拥有小玉的监护权。两家约定，不管什么时候，杨翠林和王俊利都可以来看孩子。

协议之中，双方还考虑到段碧海与王娟利购买的远洋山水的房子，首付款68万元是段国元夫妇出资，双方达成协议，房屋归段国元夫妇和小玉3人共有；房子销售后，30%的房款归杨翠林夫妇。

签订合同之后，段国元立即联系房产中介出卖房子。而此时，眼看小玉的一岁生日就要到了，4月25日一大早，段国元赶到北京西站乘车赶回河南洛阳为孩子过生日。当他来到火车站时，却发现杨翠林在王俊利的搀扶下早已等候在站台上，两人手里提着两大包玩具和食品。杨翠林从口袋里拿出一个红包塞给段国元说：“他爷爷，我们农村也没什么钱，这点儿钱你回河南给孩子买点儿礼物吧！”段国元眼泪止不住奔涌出来，上车后他趴在窗口一直挥手，直到看不到杨翠林母女的身影。

4月25日下午，有人准备以310万元的高价购买此房。在石景山法院立案庭庭长王瑞中的斡旋下，房产交易部门特事特办，第二天就办理好了房产证，双方交易顺利完成。这套房产卖了310万元，段国元和杨翠林各得1/3，约90万元，都已各自到账。小玉除了这套房产的1/3外，还获得段碧海夫妇的存款18万元和商业保险20万元。

按说，案件到此已经皆大欢喜了。但蔡玉茹和李俊华仍然牵挂着远在河南的小玉，总觉得有桩心事。

2011年国庆节前，在蔡玉茹和李俊华的劝说下，两家再次聚首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这次，两位调解员提出了一个方案，请双方将已经各自带回老家的骨灰都带到北京来，在北京选择一块墓地合葬。蔡玉茹说：“我们编造一个善意的谎言吧，等孩子长大了问起来，就说孩子的父母双双出了车祸去世了，我们不能把上一代血案的阴霾留给孩子啊！”

话到此处，在座的人都含泪笑了。双方当即签署了一份选择墓地合葬骨灰的协议。放下笔，段国元抬手抹了一把眼泪，笑着对杨翠林说：“亲家，走，到河南看咱孩子去！”（拒绝任何形式的转载、摘录、上网）（编辑 / 吕娟）